

辣椒水噴歹徒會犯法嗎？隨身帶警棍、電擊棒違法嗎？防身保命原則一次看

yahoo!新聞 2021年11月18日

前陣子台中富少因名車被擦撞，持球棒毆人事件引發熱議；16日新北市汐止也有一名汽車駕駛因行車糾紛，拿著球棒準備攻擊對方，不料卻反遭對方以辣椒水噴灑面部，痛苦地起不來，讓網友大讚辣椒水比球棒還好用。究竟遇到壞人時，使用辣椒水合法嗎？除此之外還可以怎麼防身呢？

辣椒水要怎麼用？被噴到要怎麼辦？

辣椒水其實就是我們俗稱的「防狼噴霧」，主要成分為辣椒素，另外加入環保冷媒等材料製成，主要作為緊急防身用。在外遇到壞人或在野外遇到野生動物攻擊時，可使用辣椒水噴灑對方面部，辣椒水噴到眼睛會產生高度的灼熱、嗆辣感，讓人無法睜眼，淚流不止，進而使對方在約20到40分鐘內失去攻擊能力，受害者得以趁機逃跑。

噴灑辣椒水時須注意不要逆風使用，以免傷害到自己，噴出後應立即閉氣向後逃跑，且僅能作為緊急防身用，切勿拿來開玩笑或做犯罪行為。另外平時須放在陰涼處以及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，勿噴向火焰，避免造成危險。

而辣椒水並不會對人體造成永久性傷害，在接觸到辣椒水後應立即以流動的冷水沖洗，切勿揉眼睛，再搭配肥皂等清潔用品簡單清洗即可降低不適感，要是持續不舒服則應盡快就醫治療。

使用辣椒水合法嗎？防身可以帶警棍、電擊棒嗎？

辣椒水並非管制物品，市面上便可購入，遇到危險時以正當防衛為目的使用並無問題，但若拿辣椒水作為主動攻擊武器或開玩笑嬉鬧則可能構成傷害罪，因此切勿隨意使用。

不少民眾也好奇，車上還可以備有什麼防身物，保護自己的安全？但其實許多攻擊性的物品都是違法的。根據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警棍、警刀、甩棍（鋼質警棍）、瓦斯噴霧器、電擊棒等物品都是警察才能配有的裝備。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規定，警械非經本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販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民間任用之保全、警衛若需持有或使用，則須依照《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》向主管機關申請。而球棒等運動器材雖不違法，作為攻擊武器使用也有觸法之虞。

倘若走在黑暗處或較為偏僻的地方，擔心遇上壞人，可以帶著會發出高分貝聲響的防身警報器，遇到歹徒時按下按鈕可立即引起他人注意。這樣的警報器不具攻擊性，女性、兒童也容易操作，適合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。

遇到惡煞要怎麼辦？

遇到意外時，除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以辣椒水當作初步的緊急防身使用外，還是應該以報警為第一優先。例如在開車時遇到對方手持球棒前來理論，應先鎖好車門，接著報警，不要隨意下車，避免正面衝突也保護自身安全。

不能報警怎麼辦？

若遇到危險的當下受歹徒威脅，或因各種原因無法直接撥打 110，可以使用警政署推出的「110 視訊報案」App 向外求助。「110 視訊報案」可將報案定位點資訊與現場影像傳送至 110 受理席螢幕，即便不發出聲音也可讓警方即時定位，並直接錄影錄音蒐證。建議平時可以先下載好 App，放在手機桌面，面臨緊急狀況就能派上用場。